

关于屏南县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屏南县财政局局长 苏晨久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出 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由于 2012 年决算仍在编制之中，以下所引用的数据在财政决算中还会有所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科学理财，大力支持“四大经济”、“五大战役”和“十件要事”，努力做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重点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预算为：财政总收入 320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23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92 万元，收入总计 44983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1837 万元，上解支出 458 万元，支出总计 52295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调整后当年财政赤字 731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2年，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32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增4292万元，增长15.48%，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10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增1215万元，增长13.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增3077万元，增长16.26%。

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2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0%，比增535万元，增长4.31%。

主要税种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2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增加193万元，比增9.38%，主要原因是今年水电行业增收明显。

2、营业税完成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7%，比减1214万元，下降20.20%，主要受营业税、增值税实行起征点调高政策影响。

3、企业所得税完成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0%。增加440万元，比增41.51%，主要是电站股权转让和信用社所得税增收影响。

4、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完成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5%，比增893万元，增长920.61%。主要是工业园区土地报批缴入耕地占用税影响。

非税收入完成9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7%，比增2542万元，增长38.93%。主要是罚没收入、社会抚养费增收和土地增减挂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引起。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2年，全县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67744万元，比增8370

万元，增长 14.09%，其中：县安排支出 49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比增 4090 万元，增长 9.04%；专项支出 18455 万元，比增 4280 万元，增长 30.19%。

为了便于代表审议，现就县安排支出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8%，比增 629 万元，增长 10.18%，主要是工资刚性增长和增加综治、计生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比增 432 万元，增长 11.33%。主要是消防队新增压缩空气泡沫车和公安协警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 1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8%，比增 4840 万元，增长 37.88%。主要用于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图书馆建设、多媒体信息化及校安工程等建设支出，顺利通过了省“双高普九”验收。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1%，比增 299 万元，增长 67.04%。主要是增加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文体综合楼附属工程和广播“村村响”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6%，比减 2479 万元，下降 37.40%。主要是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列专项支出，退休教师工资改列“教育支出”，按同比口径本科目比增 1770 万元，增长 26.7%。

6、医疗卫生支出 3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1%，比减 2356 万元，下降 42.96%。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暂列专项支出，教育医保改列“教育支出”，按同比口径本科目比增 803 万元，增长 14.64%，主要是增加农村卫生院补助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 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增 147 万元，增长 62.55%。主要是增加垃圾压实机等设备支出。

8、农林水事务支出 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9%，比增 81 万元，增长 2.23%。

9、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比增 787 万元，增长 151.93%。主要是增加旧村垦复资金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 1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3%，比增 1115 万元，增长 191.58%。主要是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2 年，我县地方级财政收入 2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8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2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68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00 万元，收入总计 49803 万元；县安排支出 49289 万元，上解支出 514 万元，支出总计 49803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我县财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5%，比增 241 万元，增长 1.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630 万元，比增 68 万元；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408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112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与拆迁补偿支出、教育资金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支出，调出基金 3212 万元，预计基金当年结余 2207 万元。

五、201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2012 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

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克服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影响，通过调整财政收入结构，挖掘资源优势，在税务、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地完成全年收入任务。通过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和农发行等社会融资渠道，统筹各项财政性资金，重点支持事关我县发展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确保全县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需求。

1、税收收入稳中有升，非税收入大幅增长。

第一，税收收入稳中有升。11 月止，税收收入(含上划中央级部分)21570 万元，比增 3022 万元，增长 16.3%，一是通过加强税收征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都有所增长，受工业园区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影响，耕地占用税增收 891 万元。二是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回升。11 月止，房地产业入库税收 4798 万元，同比增收 1476 万元，增长 44.44%，有力地保障了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三是水电行业税收增收明显。受全年降雨量的影响，11 月止，累计入库税收 7362 万元，比增 646 万元，增长 9.62%；四是非税收入大幅增长。受计生和人防行政性收费增收、罚没收入增收和土地增减挂钩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影响，11 月止，非税收入完成 8129 万元，比增 3094 万元，增长 61.45%。第四，税性收入比重下降。受国家调低经济增长速度影响，税性收入增速变缓，税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4%，比上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有待改善。

2、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障公共服务资金投入。一是贯彻落实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支出 2536 万元，用于保障公检法司日常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支出 73 万元，用于基层干警误餐补贴、加班补贴；

二是支持消防部队建设。支出 220 万元，购置压缩空气泡沫车，提高合同制消防员人均经费；三是加强国防支出。支出 148 万元，用于人武部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支出 26 万元增加武警中队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持 58 万元用于人防办工作；四是保障“平安屏南”建设。支出 223 万元用于综治建设

----**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支持城区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拨付 5360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其中：县医院路口改造 35 万元，城市建设及村庄规划编制经费 150 万，马江路口至公园路道路改造资金 30 万元，宝山大道绿化建设项目 51 万元，西环路建设前期经费 50 万元，巷道硬化补助 79 万元，滋溪道路改造资金 480 万元，御景华庭人行道改造 48 万元，清水亭南面道路建设 42 万元，人民公园建设 50 万元，城市建设拆迁和土地征补偿 4245 万元，垃圾场建设资金 100 万元。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精神，支出 53 万元，奖励 4 家被评为福建餐饮名店的酒店和 15 家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

----**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支出 2258 万元，大力推进我县小农水建设，覆盖棠口乡、路下乡、代溪镇 3 个乡镇 49 个行政村，进一步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出 584 万元，继续支持 48.6 万亩生态公益林工程建设；支出 264 万元，扶持扶贫开发重点村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及完善公益事业；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屏南县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支出 1100 万元，建设竹山道路 356.1 公里，分布在全县 10 个乡镇 26 个村；支出 995 万元，支持安全饮水工程，代溪、双溪两个乡镇 47 村解决 26208 人安全饮水问题；支出 672 万元，推进 7 个重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支

出 164 万元,支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促进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县域产业发展;支出 17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蔬菜产业集约化育苗基地等建设项目;支出 213 万元,支持 1.41 万亩的农作物良种补贴;支出 100 万元,支持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支持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成果,顺利通过了省“双高普九”的验收。一是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支出 775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免杂费和公用经费,受益学生 12264 人;支出 89 万元,用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一年级学生免学费政策,资助学生 426 人;支出 129 万元,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学生 859 人;支出 21 万元,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政策;支出 50 万元,用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学生 118 人;支出 58 万元,用于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支出 6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低保学生保教费政策;支出 180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公开采购图书 8 万多册、计算机 1250 台、中小學生课桌椅 7900 套。中小学校的各项非税收入,全额安排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保证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继续做好教育校安工程的建设,支出 1851 万元,用于校安工程及多媒体信息化等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大计生经费投入。计生事业费投入 1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为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经费保障,为创建省级优质计生服务县提供有力的支持,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并继续做好计生各项奖励制度的兑现,保证了计生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68 万元,用文化信息共享工

程和农家书屋建设，支出 49 万元，用于文体综合楼附属工程，支出 80 万元，用于广播“村村响”支出。

——**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共建和谐社会。**一是支出 3441 万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县 140471 人参保，参合率达 99.55%，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二是全面落实种粮农民农资直补政策。累计发放直补资金 1207 万元，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种粮农民手中，确保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的关怀落到实处；三是积极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我县参保人数 69817 人，已筹措资金 1883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农民发放基础养老金，做到应发尽发；四是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2012 年上报审核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117 个，内容涉及道路、水利、人饮、环保等方面，受益范围覆盖全县 117 个行政村，总投资约 3002 万元，财政予以补助 1039 万元，有效推进农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五是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2012 年市政府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数 326 套，财政当年已投入资金 1696 万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 64 万元，受益家庭 176 户，447 人，为社会安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3、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推动社会事业的发展。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认真执行《屏南县 2012 年乡（镇）和机关事业单位向上级争取项目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结合 2012 年中央、省、市主要扶持政策 and 投资补助项目，及时把握政策动向，积极配合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项目的包装、申报、衔接、争取工作，2012 年，我县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资金预计达 2.01 亿元；争取省市预算内专项资金 2.3 亿元，极大地推动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4、进一步加大对乡（镇）财政的补助力度，推进城乡协调发展。2012年，乡镇体制财力预计达到3334万元，人均体制财力达到4.86万元，乡镇的运转得到了充分的保障；2012年下达乡镇专项资金1690元，有力地支持了乡镇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5、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合理测定收支标准，通过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使预算编制更加规范、科学、透明。二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增加单位预算执行的透明度。11月止，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财政资金33239万元，其中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资金达到20298万元，占国库集中支付总额的61%。三是运用指标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将预算内、预算外和基金支出全部纳入指标管理系统，通过指标管理系统，实现资金的审核、拨付、结转、对账、分析等功能。四是加快“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全县有138个用票单位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实行政府非税收入系统单位87个。五是严格财政监管，贯彻落实《会计法》和《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按照《屏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管理的通知》和《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我县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2012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努力和理解下，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县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一是财政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财政支出需求增长快于财力增长；二是经济总量少导致财政增量小，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靠，一次性收入较多，例如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减挂钩收入，结构

性矛盾突出，非税收入占收入比例增大，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三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需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在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的给予财政工作以关心、支持和理解。

2013 年预算草案

201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851”发展战略目标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继续支持“五大战役”和“四大经济”，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三农”、教育、卫生、社保等重点支出；坚持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为全力打造海西生态旅游强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经济基础。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我县的财力状况，综合考虑收支增减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2013 年全县预算安排如下：

全县财政总收入计划为 35840 万元，比增 3840 万元，增长 12%，其中：中央级收入 11200 万元，比增 1200 万元，增长 1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为 24640 元，比增 2640 万元，增长 12%。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为 49123 万元，比减 2714 万元，下降 5.23%，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支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10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 10040 万元，其中安排教育资金、水利资金和卫生资金支出

54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支出 2418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还本付息支出 500 万元。

2013 年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 24640 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207 万元，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92 万元，收入合计 49637 万元，县安排支出 49123 万元，上解支出 514 万元，支出合计 4963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新六大宁德”的开局之年。是屏南加快建设海西生态旅游强县，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县财政将充分利用这一良好机遇，积极争取优惠的财政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支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2013 年，财政部门将协调税务等部门，根据应收尽收、不随意减免税的原则，抓好房地产等项目建安营业税的征收工作，抓好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的征管工作，抓好企业所得税的年终汇算清缴工作，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强化税收预测分析和税源监控，重视和强化小税种的征管工作；加强重点工程、重点纳税企业的税收征管和稽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构建完整的财政收入体系，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做好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二、加大三农投入，推进农村特色经济的发展。

继续保障农村税改资金的需求，完善税改资金的管理，确保惠民资金落到实处，使农民群众得到实惠；统筹预算内和基金等财政性资金，增加支农资金支出，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支持春修水利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推进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做好农村“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农村“八大员”补贴资金支出；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充分利用国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利政策，争取国家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着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增强财政社会保障能力，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增加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关注民心、改善民生，集中财力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验小学搬迁工程和校安工程建设，着力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筹措资金促进农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行有利于扩大就业的财政政策，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程，改善就业环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廉租房、经适房和限价房建设。

四、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一要积极贯彻“无工不富”的理念，筹措资金，继续支持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工业经济，增强发展后劲；二要积极筹措资金，完善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京台高速公路屏古联络线建设，支持宁武高速城关互通口至中心汽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省道 303 线厦地至前汾溪段公路建设。支持“镇

镇有干线”项目、危桥改造、农村道路安保工程和农村客运场站建设；三要统筹各项财政性资金，配合“西进、北扩、提中心”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旧城改造，支持白水洋城市综合体、长汾中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县城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和自来水管网系统，筹措资金加快烈士陵园、天坪山公园慢行线、公共绿地、地下停车场和人防设施等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五、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管理机制

遵循公共财政的改革方向，推进财政各项改革。积极稳妥地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加强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工作，着力解决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巩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和非税收入改革成果，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惠民资金的监管体制；进行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完善县乡收入分配机制，增强乡镇财力。

各位代表，201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建设海西生态旅游强县，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